

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函

地址：702006臺南市南區福吉一街18巷27號

聯 絡 人：林建廷

電 話：06-2288585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ab3chine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軍(一)字第1140200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A200761_1_1511000183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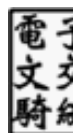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114學年度國中、高中(職)之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表件須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齊造冊(依推薦序排序)，以郵戳為憑，送該基金會彙辦。
- 三、未依規定者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未加蓋關防、逾期或個別申請)概不受理。
- 四、家境清寒者，須附鄰、里長或經由學校教師認定之清寒證明，另附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優先考慮。
- 五、本市區公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，其附繳低收入戶證明須為正本，或加蓋原發證單位印信之影本，未依規定概不受理。
- 六、本獎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書請逕自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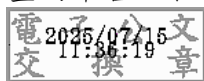
114/07/15



善事業基金會網站(<http://foundation.chite.com.tw>)內
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